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原小字第29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鄭仁祥

鄭治榮

鄭仁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重小字第8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以115年度東補字第97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復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（未繳費）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查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戴嘉宏